

证券代码：874376

证券简称：百菲乳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除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决定。但是，总经理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六条、第七条所述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九条 对外投资达到第七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

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对外投资的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的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并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相关重要信函、章程等的起草、修改、审核等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进行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初审和审核三个阶段。

（一）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公司总经理提出。

（二）项目初审：公司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三）项目审核：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总经理可根据分析和评估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属于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或上报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派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程度和相应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技术、财务等知识；

（三）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推荐职务的工作；

（五）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六）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派出董事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认真学习《公司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地执行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及所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按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所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所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上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认真阅读所在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原则上公司应派出董事长或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派出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二十七条 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及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出推荐人选，经公司董事长同意，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出推荐人选，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并经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

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审计部门或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须根据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权限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或总经理做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七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应协同财务部门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合同、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财务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